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玉强）

本人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认真、勤勉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了解公司2024年度的相关会议。现就2024年度了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95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吉林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获工学博士学位；博士后入站中国地质科学院。1972年至1976年，任内蒙古地勘局109地质大队副队长、局科技处处长、局副总工程师；1977年至2003年，任山东地勘局副总工程师、山东省国土资源厅总工程师；2003年至2017年，任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总工程师、主任；2003年至2017年，任中国矿业联合会专职副秘书长、总工程师、副会长；2018年3月至今，任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矿源新材(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垂象天地（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4年12月至今，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要求的独立性

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和12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因此2024年度本人任职时间为5天。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秉承专业、独立、客观的角度，为公司的规范健康发展提出意见。通过现场交流、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在现场工作的时间总计1天，充分履行了职责。本人与内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内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完备，财务信息真实，内控全面有效。本年度因任职时间较短，暂未参加上交所组织的培训学习，2025年我会积极参加上交所组织的培训学习，提升履职能力，提高专业水平；日常工作中了解学习监管部门及国家政策变化情况及监管动态，更好的为全体股东做好服务。

三、2024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度在任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度在任期间，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2项关联交易情况：

- (1) 2023 年 7 月 31 日,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定价依据按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屋租赁市场价格定价，租赁期三年，费用合计 443,520 元。该事项已按《公司章程》《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期限内收到上述租赁费用。

(2) 2024 年 6 月 30 日，杭州诺贝尔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与公司签订《车辆租赁合同》，同意将其车辆（号牌：京 A0TJ07）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期 20 年（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44 年 6 月 30 日），费用 1,660,000 元。该事项已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截至报告披露日，双方已按照合同要求支付费用。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核,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2024年度在任期间，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豁免承诺，仍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年度在任期间，公司不存在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的表述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及未来规划，公司内部控制有效。

(五) 聘请或更换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2024年度在任期间，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2024年度在任期间，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

2024年度在任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度在任期间，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在任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

2025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

特此报告，谢谢大家！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玉强

2025年4月28日